

悦禾木·循环系列产品（私人住宅质保条款）

1. 有限质保

1.1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悦禾木·循环系列产品的直接购买者保证，在正常安装、使用、保养的情况下，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悦禾木·循环系列产品不开裂，不腐烂，不会因为虫蚁而使产品遭到结构性破坏。对应用于私人住宅用途的产品，质保年限 15 年。在此期限内如果发生上述缺陷，购买者应书面通知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判定与确认，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行选择更换缺陷的产品或对缺陷部分的产品按照赔付比例进行质保赔付。

2. 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限制条件

2.1 在任何情况下，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对任何超出缺陷产品实际购买价格的损害（任何性质或描述）承担责任，并根据此质保书 2.3 条款比例按使用年限进行赔付。

2.2 根据此质保条款，如果直接购买者需要提出索赔。购买者应在质保有效期内，将涉及产品的具体缺陷，以及质保注册书等资料以书面形式寄到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具体地址如下：中国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西三农垦场路 218 号，315335。

2.3 悦禾木·循环系列质保赔付比例（%）=（产品剩余质保年限÷产品质保年限）×100

2.4 针对以下原因引起的产品问题，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未按照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安装或保养指南，不当使用、运输、储存、涂装、清洁、保养。包括但不限于不恰当的预留尺寸，缝隙尺寸，排水系统，龙骨安装，不正确的配件使用和维护、清洁等。
- b) 由碰撞、意外、人为等原因导致的磨损、变形、色差、开裂、翘曲、霉菌、污渍等劣化不良或损坏，除非能够证明此损坏是由生产缺陷导致。

- c) 安装产品的基础支撑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墙体、金属框架、龙骨等)因环境变化或其它因素,发生损坏、位移、沉降等。
- d) 超出产品适用范围的情况下使用,如私人住宅以外的公共用途、专业用途、试验或特殊气候、环境、场所及安装说明中非建议的移动、坍塌、泡水或地面沉降等不利的其他场景。
- e) 产品特性及当地建筑法规或标准要求所导致的留边缝隙、自然磨损,开孔、色差、异响、导热、湿滑、静电或因气候条件变化、环境条件变化其它非人力所能控制的情况。
- f) 使用非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配件、龙骨等,或非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认可的配件、龙骨、紧固件、维护保养工具等。
- g) 外部不可抗力导致,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风灾、洪水、冰雹、闪电等。
- h) 暴露或直接/间接接触极端热源,包括火源、高温热源、高温辐射热源、低反射率玻璃反射的阳光等。
- i) 产品安装后未通过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验收,或产品安装完成后未在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进行质保注册登记及后台审核成功。

2.5 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授权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除此质保条款外的任何质保服务,当宁波禾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购买者就此质保条款签字后,条款具体内容不得更改。

3. 法律条款

3.1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此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交由慈溪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2 无论是否存在法律冲突,本质保条款都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